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簡志堅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聯合公佈

由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簡志堅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志堅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更換核數師

早前董事辭任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簡志堅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於同日與賣方及游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而該批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16,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代價30,300,000港元完成讓與銀行債項予收購人後，早前就銀行債項抵押予銀行債權人之銷售股份已解除予收購人。

##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提出收購建議，即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建議」一節。聯昌國際證券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隨附接納表格。

遵照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文件。本公司擬合併被收購人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以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以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意見。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早前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劉助博士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乃出於個人意願，特別由於事務繁忙而辭任，董事會謹確認，劉博士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劉博士之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一字樓18室。

##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呈請人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若干未清償債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呈請已撤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以及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聯交所亦指出，經考慮本公司將提交之任何建議書後，其將決定是否於以上六個月期間完結後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正編製復牌建議書，預期復牌建議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聯交所。

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代價30,300,000港元藉讓與方式向銀行債權人收購銀行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餘額約為256,000,000港元)。本公司亦獲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以代價840,000美元(約相當於6,552,000港元)藉讓與方式向英特爾收購英特爾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總餘額約為7,567,165美元)。

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背景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一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游先生知會，彼已於同日與收購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000,000港元向收購人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此後已與游先生、收購人及收購人之財務及法律顧問會面及商討，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收購建議向聯交所作出知會前確定一切所需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簡志堅先生 (作為買方)
- (2)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 (3) 游先生 (作為賣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人)

### 銷售股份

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

### 代價

現金16,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108,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及
- (ii) 餘下12,892,000港元須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經收購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計及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

完成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收購人須即時向銀行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協調銀行存入金額3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解除本集團就銀行債項之還款責任；及
- (ii) 收購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英特爾或其代理人存入金額840,000美元之款項，以解除本集團就英特爾債項之還款責任。

在賣方確認收購人已藉著交付一張金額30,000,000港元以銀行債權人託管代理為抬頭人之銀行支票及一張金額840,000美元以英特爾託管代理為抬頭人之銀行支票而達成上述各條件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代價30,300,000港元完成讓與銀行債項予收購人後，早前就銀行債項抵押予銀行債權人之銷售股份已解除予收購人。

##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人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即收購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純粹以現金提出。

## 收購建議之條款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 0.0386港元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現金 0.0001港元

## 收購建議之基準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038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即16,000,000港元)與讓與銀行債項的代價(即30,300,000港元)兩者數額總和除以銷售股份總數(即1,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數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14,095,000股新股份，其中可認購69,09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810港元行使，而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

股份0.2166港元行使。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買賣協議外，(i)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ii)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第8項註釋所述類別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i)收購人並無訂立關於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對或擬對收購建議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除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038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溢價約4.32%；
- (b)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90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44,600,000港元及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每股股份0.1290港元；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00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60,100,000港元及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股份0.1387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乃經參考未行使購股權介乎每股股份0.2166港元至0.3810港元範圍內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386港元)釐訂。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等同每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之象徵價值為0.0001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370港元。

##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38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61,800,000港元。倘若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收購人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5,400,000港元。假設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14,095,000股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按購股權註銷價每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0.0001港元交回，則收購人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11,409.50港元。

假設所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14,09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截止前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714,095,000股，而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38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約值66,200,000港元。倘若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收購人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9,800,000港元。

聯昌國際證券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股東作出一項保證，表示該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出售之所有股份皆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有就此應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獲得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即表示同意註銷彼等之購股權及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並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法律進行。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瞭解彼等本身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加以遵守。

###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支付之現金款項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書應付款項之0.1%，有關金額將從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此後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印花稅署繳納從價印花稅。

### **本集團之資料**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零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綜合電子化解決方案。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58,830	1,198,229	32,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07	(595,716)	(15,545)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3,222	(596,450)	(15,54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451,853	(144,597)	(160,141)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收購人	1,200,000,000	75.00
公眾人士	400,000,000	25.00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14,095,000股新股份。

##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呈請人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若干未清償債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呈請已撤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以及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聯交所亦指出，經考慮本公司將提交之任何建議書後，其將決定是否於以上六個月期間完結後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處理。復牌建議書應（其中包括）顯示(i)本公司有充分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以保證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持續上市；(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i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iv)本公司已回應核數師通過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其後財政年度及期間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具保留意見的報告所提出的問題；及(v)本公司有合適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本公司正編製復牌建議書，預期復牌建議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聯交所。

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代價30,300,000港元藉讓與方式向銀行債權人收購銀行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餘額約為256,000,000港元）。本公司亦獲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以代價840,000美元（約相當於6,552,000港元）藉讓與方式向英特爾收購英特爾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總餘額約為7,567,165美元）。

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讓與銀行債項予收購人後，早前就銀行債項抵押予銀行債權人之銷售股份已解除予收購人。除上述抵押品外，銀行債項或英特爾債項並無由賣方、游先生或與彼等有關之任何人士作出擔保。

##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簡志堅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方面積逾20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或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 業務

收購人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

###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盟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改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任何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述建議提名新任董事外，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引用其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可能獲提供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已承諾、以及收購人及將由收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遵照上市規則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時刊發公佈。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呈辭函件中指出，在達致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定時，其已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涉及核數工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金額及基於現有工作流量彼等可動用的資源。而就本公司方面，彼等亦已考慮到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其所獲提供之憑證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載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內；加上關乎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同樣載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致使其發表意見免責聲明。此外，就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本公司仍欠付其費用。由於此等情況不利其履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審核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亦於呈辭函件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候任新核數師）之專業函件中，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除本公司結欠彼等之費用外，彼等並不知悉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不應接納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之任何專業理由或情況。

為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早前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劉助博士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乃出於個人意願，特別由於事務繁忙而辭任，董事會謹確認，劉博士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劉博士之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出於無心疏忽而未有於劉博士辭任時遵照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其中一人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僅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另行再作公佈。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一字樓18室。由於本公司過去數月忙於搬遷其辦事處，故未有就更更改主要營業地點遵照上市規則適時發表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隨附接納表格。

遵照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文件。本公司擬合併被收購人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以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以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意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光龍先生將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李光龍先生已批准委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彼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地留意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此項免除並不影響委託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買賣之查詢與執行理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之部份。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具有與其相列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債權人」	指	於銀行債項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讓與收購人前，已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合共13家銀行
「銀行債項」	指	本集團原結欠銀行債權人之款項之權益、所有權、利息及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結餘總額約為25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債權人讓與收購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英特爾」	指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英特爾有限公司）
「英特爾債項」	指	本集團原結欠英特爾之款項之權益、所有權及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結餘約7,567,165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由英特爾讓與予收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游先生」	指	游本宏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收購人」	指	簡志堅先生
「收購建議」	合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之收購建議，以便按每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呈請人」	指	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復牌建議書」	指	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將提交聯交所之建議書
「買賣協議」	指	收購人、賣方及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價格為每股股份0.0386港元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股東之款項，即0.0386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經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游先生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聯合公佈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一項聲明，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兌換率換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組成。

簡志堅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收購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宏通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收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